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35號

原　　告　IBARRA JUNNETH BADIOLA（中文名：珍妮）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珮琴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林景瑩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鋒美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淑娟

訴訟代理人　林雅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壹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捌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8年4月28日起至109年11月27日止，在被告公司實際任職，擔任工廠作業員，兩造間成立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勞動契約），約定每月工資按基本工資計算，108年間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23,100元，109年間每月工資則為23,800元，被告應於次月10日一次給付，且關於延長工時工資、特別休假及例假日等勞動條件，則均同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規定。而原告於108年5月至109年11月間，依原告實際延長工時計算，被告本應按月給付原

告如附表「應領延長工時工資」欄所示之延長工時工資共222,263元，惟被告於108年5月至109年10月間，僅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18「實領延長工時工資」欄所示之延長工時工資共186,504元，另於109年11月間，僅給付原告延長工時工資5,016元，尚積欠原告上開期間之延長工時工資差額共計30,743元（計算式：222,263元-186,504元-5,016元=30,743元），故原告得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延長工時工資差額30,743元。又依系爭勞動契約第5條約定，被告應免費提供原告住宿及膳食，惟被告於108年5月至109年11月間，竟違反上開約定，自原告工資中扣除膳宿費2,500元，共計已扣除膳宿費47,250元【計算式：2,500元×（18+27/30）月＝47,250元】，且被告未具正當理由，逕自原告109年11月工資中扣除109年11月、12月份之服務費各1,700元、1,020元，均屬不當得利，且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致原告受有損害，故原告得依系爭勞動契約第5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179條及第184條第2項前段等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不當扣款共計49,970元（計算式：47,250元＋1,700元＋1,020元＝49,970元）。再原告任職期間已1年以上，自108年10月28日起有特別休假3日，繼自109年4月28日起則有特別休假7日，惟被告於上開期間均未令原告排定特別休假，故原告於系爭勞動契約終止後，得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共7,863元（計算式：23,100元÷30×3＋23,800元÷30×7＝7,8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兩造間原約定僱傭期間至110年1月26日，惟因訴外人台力人力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台力公司）突然要求原告額外支付費用3萬元，經原告拒絕後，被告及台力公司於109年11月26日均派員到場，告以被告不願意續聘原告，原告如未簽署自願離職聲明書（下稱系爭聲明書）及特別休假表等文件，將遭遣返回國，致原告受脅迫而簽署系爭聲明書等文件，表示同意自109年11月27日離職，然此係被告為規避勞基法關於終止契約及特別休假之

相關規定所為，依民法第71條規定本屬無效，且原告既係受脅迫而簽署上開文件，亦得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故原告並無自願離職之意，兩造並未合意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另被告積欠原告延長工時工資，且擅自扣除膳宿費及服務費，亦未使原告得以排定特別休假，並於109年11月26日以上開不法方式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已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原告已於109年11月26日向被告表示該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並於後續勞資爭議協調會時請求給付資遣費，是原告已有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自得依勞基法第1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54,519元【計算式：(34,433元×1)+(34,433元÷12×7)=54,51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系爭勞動契約、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第17條、第22條第2項前段、第24條、第38條第4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7,8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30,7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其中附表編號19部分之利息，原告主張以工資差額8,356元計算）。㈢被告應給付原告54,519元，及自109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自108年4月28日起至109年11月27日止，在被告公司實際任職，擔任工廠作業員，兩造間成立系爭勞動契約。而原告原定工作時間為每日上午5時至下午2時，期間工時8小時、午休1小時，原告雖有早於上午5時上班或晚於下午2時下班之出勤時間紀錄，然原告與其他同仁一起生活作息，有時會一起上下班或午休後晚進公司，不能單以打卡差勤時間，認定均屬原告之實際工時，故被告僅就原告原工作時間後之延長工時，以半小時為單位計算延長工時工資，實屬合理，並曾經原告同意，故被告並未積欠原告延長工時工資。又系爭勞動契約第5條雖約定被告應免費提供原告住宿及膳食，然兩造簽訂系爭勞動契約時，曾就該契約另行簽

訂附加文件（下稱系爭附加文件），其中新增部分約定為原告應每月給付膳宿費4,000元，且原告來臺前所簽立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亦經原告自行切結確認已與被告協議將負擔每月膳宿費4,000元，而被告因原告休假時均外出未在宿舍用餐，故每月僅扣除膳宿費2,500元；另原告於109年12月間尚未自被告轉出，且原告係自行同意被告為其代扣109年11、12月應付仲介公司之服務費各1,700元、1,020元，均無不當扣款情事。再原告任職期間已1年以上，依法雖有特別休假10日，然原告已將上開特別休假10日全數請休完畢，自不得請求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又兩造原約定僱傭期間至110年1月26日，繼兩造於109年10月間合意於原僱傭期間期滿後接續聘僱，並獲勞動部許可期滿續聘，續聘僱傭期間自110年1月26日起至113年1月26日止，然原告因居留證展延事宜與台力公司意見相歧，不願自行或付費委由台力公司辦理，嗣於109年11月26日，台力公司派員協助處理，原告當下即表示其自翌（27）日起即要離職，被告僅得表示同意，原告係自願書立系爭聲明書及外籍員工合約到期意願調查表（下稱系爭意願調查表）等文件，被告並無任何脅迫原告之行為。又原告於離職時雖有對延長工時工資之計算方式表示不同意見，然被告均有按月給付原告延長工時工資，縱認被告上開計算方式與實際應給付金額仍有些許落差，此亦屬計算方式差異所致，並非被告故意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自難認原告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是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並無理由，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非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自108年4月28日起至109年11月27日止，在被告公司實際任職，擔任工廠作業員，兩造間成立系爭勞動契約，約定原告108年間每月工資23,100元，109年間每月工資則為23,800元，被告應於次月10日一次給付，且系爭勞

動契約、系爭附加文件及系爭切結書均為原告所簽署；又被告於108年5月至109年10月間，曾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18「實領延長工時工資」欄所示之延長工時工資共186,504元，且被告於108年5月至109年11月間，曾自原告每月工資扣除膳宿費共47,250元，並自原告109年11月工資中扣除109年11月、12月份之服務費各1,700元、1,020元，而依原告上開任職期間，原告離職時已有特別休假10日；再原告於109年11月26日，曾簽署系爭聲明書及系爭意願調查表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動部108年5月13日勞動發事字第1081532122號函、系爭勞動契約、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109年12月16日、109年12月29日受理外國人申訴爭議協調會會議紀錄、出勤明細表及薪資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69至71頁、第73至79頁、第85至87頁、第89至91頁、第93至111頁、第113至13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四、至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5月至109年11月間，均有短少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且未經同意擅自扣除上開膳宿費及服務費，亦未使原告請休特別休假，並於108年11月26日以上開不法行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故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據此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延長工時工資、不當扣款、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及資遣費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應審究者為：㈠系爭勞動契約終止之原因為何？㈡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金額為何？茲分別析述如下：

㈠系爭勞動契約終止之原因為何？

1.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294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證人乙○於審理時證稱：伊在台力人力公司任職，負責勞工續聘之申請業務，伊會國語及些許英語，不會菲律賓語；伊有處理兩造之接續聘僱事宜，勞動部於109年10月27日核准兩造之接續聘僱許可後，原告有透過申訴專線對被告提出2次申訴，均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之丙○○承辦，因丙○○有打電話給台力公司，伊才知道此事，申訴內容好像都是被告不讓原告外出及請假看醫生，因為原告與被告負責人言語上無法直接溝通，伊有透過翻譯甲○○詢問，因為台力公司必須知道原因，才能向被告轉述，第一次透過甲○○詢問後，甲○○表示原告說要出去找工作，伊當時覺得困惑，因為期滿聘僱許可已經核准，第二次申訴時，甲○○詢問後，表示原告說被告不讓原告請假看醫生，伊有詢問被告，被告說原告沒有清楚表達要去看醫生，且請假原因說詞反覆，不確定實際原因為何；伊在協助處理上開申訴案件過程中，並未要求原告支付費用3萬元，但在第一次透過甲○○溝通之過程中，曾向原告提及因為期滿聘僱許可已經核准，原告居留證需要展延，申請費用是1年1,000元，因為期滿聘僱是3年，所以要支付移民署3,000元，如果透過台力公司辦理會收車資2,000元，伊也有請甲○○跟原告說若有爭議可自行到移民署送件，就不用另外支付車資；嗣因伊覺得甲○○係翻譯人員，中文相對可能較沒那麼好，也許未正確傳達原告意思，伊想要親自到場確認，故於109年11月26日下午，與甲○○一起到工廠找原告，到場後伊清楚告知原告不用離開公司，只要居留證展延即可，但原告一直說要請假出去，伊詢問原告請假原因，原告說詞反覆，一下說白天要去看診，一下說晚上要去看診，經伊確認後，原告才表示想要離開被告公司，因為伊無法確定原告所述是否屬實，故伊打電話給丙○○，請丙○○以菲律賓語與原告溝通，確認原告之真正意願，後來丙○○與原告溝通後，即表示原告稱要更換雇主，且自翌日即要離職，伊詢問丙○○是否需要原告寫證

明，丙○○表示只要原告自願書立就可以，後來原告有自願簽立系爭聲明書及系爭意願調查表，伊並未指示原告要如何書立系爭聲明書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9至74頁）；參諸證人甲○○於審理時證稱：伊於109年11月26日下午，有與乙○一起到原告工作之工廠，並在場協助翻譯，當時原告說要離開被告公司，並表示已經找到另外一個工廠，想要換工廠，原告在場有書立文件，伊已不記得具體內容，但都是原告依照自己意思書寫，無人在場指示原告應如何書寫，伊在場並未向原告提及要負擔費用3萬元乙事，被告公司負責人亦僅有請伊詢問原告離職原因，並未透過伊向原告轉達須完成何事始得離開被告公司之內容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5至77頁）；佐以證人丙○○於審理時證稱：伊在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擔任諮詢人員，通曉菲律賓語、英語及中文，原告曾於109年11月、12月間分別透過申訴專線提出申訴各1次，109年11月間該次申訴內容係表示居留證展延時，仲介公司要向伊收取費用7,000元，但伊聯絡仲介公司後，仲介公司表示係要收取費用5,000元，其中3,000元為展延3年之費用，其餘2,000元為車馬費，但原告如不想支付車馬費可自行辦理，此外伊無印象原告曾提過被告或仲介公司要收取費用3萬元；嗣伊於109年11月26日下午，有接到台力公司職員乙○的電話，乙○表示渠與翻譯人員在被告公司現場，希望伊協助確認原告真意，伊當時有詢問原告已快接近月底，為何不任職至月底以利計算薪資，原告仍表示要立即離職之意，斯時原告在電話中並未提及在場有遭被告公司或台力公司人員脅迫離職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8至80頁），審酌上開證人3人證詞互核大致相符，且原告於109年11月26日前，即曾向證人丙○○對被告提出申訴，則原告倘於該日確有遭脅迫離職情事，應無於證人丙○○協助詢問處理時未提及此事，甚而拒絕證人丙○○所為續行任職至當月底之提議之理等情，故證人3人上開證述，堪信為實，是被告抗辯原告於109年11月26日係自行表示欲自翌（27）日離職，並自願書立系爭聲

明書及系爭意願調查表等文件，而被告溝通協調未果後，亦同意原告自翌日起離職，故系爭勞動契約係經兩造合意終止乙節，洵屬有據。原告徒執上情主張其遭脅迫書立系爭聲明書等文件，以使被告規避法定責任，該法律行為應屬無效，且原告亦得撤銷該意思表示等詞，非僅未舉證以實其說，亦與證人3人上開證詞互核有悖，尚非有據，要無可採。

3.再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雖另主張因被告積欠延長工時工資，且擅自扣除膳宿費及服務費，亦未使原告得以排定特別休假，並於109年11月26日以上開不法方式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已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是原告已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合法終止系爭勞動契約等節，然查被告於109年11月26日並未以不法方式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業據認定如前，且被告亦無未使原告排定特休或擅自扣除原告膳宿費及109年11月服務費之情形（詳後述）。又被告自原告任職時起均有按月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告雖經本院認定尚有短少給付部分延長工時工資及相當於109年12月份代扣服務費部分金額1,020元之工資（詳後述），然此係因兩造間就延長工時工資之計算方式，以及被告應向原告代扣之服務費計算期間等項互有歧見所生，尚難認被告係故為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故原告執此主張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自非有據。

㈡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金額為何？

1.延長工時工資差額：

⑴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三、依第32

條第4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勞基法第24條定有明文。而勞基法係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而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最低標準（勞基法第1條規定參照），勞基法關於延長工時工資之給付，並未限定應以半小時為計算單位，是勞工有延長工時者，雇主即應按勞工實際工作時間計付延長工時之工資，雇主擅自規定延長工時未滿其所定計付單位者，即不得請求延長工時工資云云，要屬無效。

⑵查原告主張其於108年5月至109年11月間各上班日，有如附件所示之上下班打卡出勤時間，且如依如附件所示各日上下班出勤時間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延長工時工資共計222,263元乙節，業據提出上開出勤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93至11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實。至被告就此雖抗辯原告有時午休後會晚進公司，上開到勤時間並非均屬實際工時，且兩造已有合意就原告原工作時間後之延長工時，以半小時為單位計算延長工時工資等節，然為原告所否認；參諸系爭勞動契約中除第4條第2項約定延長工時工資之計算方式依照勞基法規定辦理外，並無其他關於延長工時起迄時間或計算單位等相關約定內容，且被告就其抗辯原告於上開上下班打卡出勤時間並非均有執行職務，且兩造已有合意未滿半小時部分者不列入延長工時工資計算等項，亦未提出相關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管理資料以佐，是被告抗辯上情，自非有據。原告主張其於108年5月至109年11月間各上班日，有如附件所示之上下班打卡出勤時間，且依如附件所示各日上下班出勤時間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延長工時工資共計222,263元，洵屬可採。

⑶復查原告雖主張被告於109年11月間，僅給付原告延長工時

工資5,016元乙節，然為被告所否認。參諸原告109年11月份之薪資明細表上應領項目工資欄記載金額為23,800元（計算式：13,800元+預支金額10,000元＝23,800元），另應領項目加班費欄及其下方則各自記載金額5,016元、6,930元等情，有該薪資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32頁），而對照原告於108年5月至109年10月間各月薪資明細表內容，其應領項目除每月工資及加班費外，均別無其他記載，且原告亦未舉證以佐其所領取上開6,930元非屬該月份延長工時工資，故原告主張上情，尚非可採。被告抗辯其於109年11月間給付原告之實際延長工時工資為11,946元（計算式：5,016元+6,930元=11,946元），洵屬有據。

⑷準此，原告得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延長工時工資差額23,813元（計算式：222,263元-198,450元＝23,813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2.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⑴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第1、2款、第4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⑵查本件依原告上開任職期間，原告離職時已有特別休假10日乙節，業據認定如前，又被告抗辯原告已於109年2月13日、109年2月14日、109年5月22日、109年5月29日、109年6月1日、109年7月2日、109年7月3日、109年7月16日、109年7月17日、109年9月26日、109年9月28日請休乙節，業據提出上開期間之出勤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02至109頁），而

原告同以上開出勤明細表所載出勤時間請求延長工時工資，且未舉證以佐其於上開各日期確有實際到勤紀錄或上開出勤明細表有何不實之處，故被告抗辯原告已於上開各日期請休乙節，尚屬有據。又原告於上開請休月份，其各月仍係領取每月工資23,800元，並無因上開休假而有其他扣款情事，有薪資明細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23至130頁），故被告抗辯原告於離職前已將其特別休假10日請休完畢，洵屬可採。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即非有據。

3.不當扣款費用：

⑴膳宿費：

查原告主張依系爭勞動契約第5條規定，應由被告免費提供住宿及膳食乙節，固提出兩造於108年3月12日所簽訂之系爭勞動契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73至79頁），然查兩造曾就系爭勞動契約另行簽訂系爭附加文件，約定被告應每月給付膳宿費4,000元，嗣原告於108年4月28日來臺前，復曾於108年3月29日另行簽訂系爭切結書，其中第6條以中英文約定原告來臺前，與雇主協議約定膳宿費每月4,000元，系爭切結書均由原告親自簽名、捺印，並經菲律賓政府機關驗證蓋章，應可認係出於當事人真意，有系爭附加文件及系爭切結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27頁、第229至239頁），堪認兩造就膳宿費之約定，於系爭切結書業經記載明確，且該項約定，對原告亦無顯失公平之處，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系爭切結書自屬有效；參諸系爭切結書係原告來臺前所簽立，則原告本得審酌該勞動條件是否適當，作為其決定是否受被告聘僱工作之意願，自不得再以來臺前簽訂之系爭切結書內容對其不利，而否認其效力，故被告抗辯其係依兩造約定內容，按月扣除膳宿費2,500元，洵屬有據，自難認被告就此有何短少給付原告工資、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上開利益或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致生原告損害等情事，故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期間遭不當扣款之膳宿費共計47,250元，均非有據。

⑵服務費：

①查被告領取109年11月工資時，已於109年11月份薪資明細表上自行以英文記載「I am willing to pay the broker's fee until NOVEMBER 27, 2020. AND the DECEMBER payment will not due to I am not working anymore to my company.」等內容，表示其僅同意給付服務費至109年11月27日止，109年12月份則已離職而不願再給付服務費等節，有該薪資明細表及上開內容中文譯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41至24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實。而原告既已同意給付109年11月之服務費，則被告抗辯其係依兩造約定內容，自其工資中代為扣除109年11月之服務費1,700元，洵屬有據，自難認被告就此有何短少給付原告工資、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上開利益或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致生原告損害等情事，故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遭不當扣款之109年11月服務費1,700元，即非有據。

②又依原告上開自行書立之內容，原告已明確表示因其自被告離職後，不願再給付109年12月之服務費，縱兩造間就實際轉出期間及服務費應由何人負擔等節仍有歧見，被告亦不得自原告上開工資擅自扣除109年12月之服務費1,020元，而應將該部分工資給付原告，故被告抗辯此情，尚非有據。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該部分工資1,020元，洵為可採。又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規定所為之上開請求既有理由，則其擇一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定所為之同一請求，即毋庸再予審究，併此敘明。

4.資遣費：

按勞基法第17條規定，於勞工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契約準用之；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勞基法第14條第4項、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文。查系爭勞動契約係經兩造合意終止，業據前述，核與勞基法第14條第4項、第17條第1項所定雇主應發給資遣費之要件未合，則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尚非有據，洵無可採。

5.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各月延長工時工資差額，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應於次月10日給付，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所扣除之109年12月服務費1,020元，則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就如附表所示之延長工時工資差額各自如附表所示約定清償期屆至後翌日起，及就上開1,02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8日（見本院卷一第141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24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差額共23,813元，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暨請求被告給付1,020元，及自110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均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第1項、第2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上開規定，本院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至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宇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李律廷

附表：

編號	時間	應領延長工時工資	已領延長工時工資	延長工時工資差額	利息
1	108年5月	8,287元	7,216元	1,071元	自民國108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	108年6月	7,368元	6,256元	1,112元	自民國108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	108年7月	10,716元	9,296元	1,420元	自民國108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	108年8月	12,264元	11,040元	1,224元	自民國108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	108年9月	6,643元	5,696元	947元	自民國108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6	108年10月	15,993元	14,752元	1,241元	自民國108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7	108年11月	13,513元	12,416元	1,097元	自民國108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8	108年12月	18,672元	17,232元	1,440元	自民國109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9	109年1月	19,343元	17,754元	1,589元	自民國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109年2月	7,354元	6,320元	1,034元	自民國109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109年3月	17,033元	15,956元	1,077元	自民國109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109年4月	13,854元	12,623元	1,231元	自民國109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109年5月	6,910元	5,891元	1,019元	自民國109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109年6月	10,342元	8,943元	1,399元	自民國1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109年7月	7,070元	5,874元	1,196元	自民國109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109年8月	10,882元	9,422元	1,460元	自民國109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109年9月	12,703元	11,220元	1,483元	自民國109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109年10月	9,944元	8,597元	1,347元	自民國109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109年11月	13,372元	11,946元	1,426元	自民國109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總　　計		222,263元	198,450元	23,813元	

附件：（原告各月份延長工時工資計算表）

108年5月延長工時工資計算						
日期	上下班時間		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時數	延長工時工資計算（新臺幣）	
日期	上班	下班			平日	
					2小時內	超過2小時
2	04:45	16:23	02:38	2.63	257.3	101.0
3	04:47	16:32	02:45	2.75	257.3	120.2
6	04:47	17:00	03:13	3.22	257.3	195.6
7	04:45	16:58	03:13	3.22	257.3	195.6
8	04:45	17:00	03:15	3.25	257.3	200.4
9	04:45	16:46	03:01	3.02	257.3	163.5

（續上頁）

10	04:44	16:01	02:17	2.28	257.3	44.9
13	04:44	17:08	03:24	3.40	257.3	224.4
14	04:45	16:37	02:52	2.87	257.3	139.5
15	04:44	17:29	03:45	3.75	257.3	280.6
16	05:45	17:02	02:17	2.28	257.3	44.9
17	05:20	17:35	03:15	3.25	257.3	200.4
20	04:44	17:00	03:16	3.27	257.3	203.6
21	04:45	17:09	03:24	3.40	257.3	224.4
22	04:46	16:00	02:14	2.23	257.3	36.9
23	06:19	17:00	01:41	1.68	216.1	
27	04:46	16:58	03:12	3.20	257.3	192.4
28	04:46	17:00	03:14	3.23	257.3	197.2
29	04:46	17:00	03:14	3.23	257.3	197.2
30	04:46	17:08	03:22	3.37	257.3	219.6
合計					8287	

【計算說明】

1.108年基本工資23,100元（每小時96元）

2.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小時內96元x1.34，超過2小時96元x1.67

108年6月延長工時工資計算						
日期	上下班時間		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時數	延長工時工資計算(新臺幣)	
日期	上班	下班			平日	
					2小時內	超過2小時
3	04:46	17:04	03:18	3.30	257.3	208.4
4	04:46	17:29	03:43	3.72	257.3	275.8
5	04:45	17:25	03:40	3.67	257.3	267.7
6	04:47	16:38	02:51	2.85	257.3	136.3
10	04:45	17:21	03:36	3.60	257.3	256.5

（續上頁）

11	04:45	17:24	03:39	3.65	257.3	264.5
12	04:45	17:00	03:15	3.25	257.3	200.4
13	04:45	17:05	03:20	3.33	257.3	213.2
17	04:45	17:04	03:19	3.32	257.3	211.6
18	04:45	17:03	03:18	3.30	257.3	208.4
19	04:46	17:09	03:23	3.38	257.3	221.2
20	04:46	16:37	02:51	2.85	257.3	136.3
24	04:45	16:51	03:06	3.10	257.3	176.4
25	04:45	16:18	02:33	2.55	257.3	88.2
26	04:45	17:23	03:38	3.63	257.3	261.3
27	04:45	16:32	02:47	2.78	257.3	125.0
合計					7368	
【計算說明】 1.108年基本工資23,100元（每小時96元） 2.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小時內96元x1.34，超過2小時96元x1.67						

108年7月延長工時工資計算						
日期	上下班時間		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時數	延長工時工資計算（新臺幣）	
日期	上班	下班			平日	
					2小時內	超過2小時
1	04:45	17:01	03:16	3.27	257.3	203.6
2	04:46	16:58	03:12	3.20	257.3	192.4
3	04:45	17:08	03:23	3.38	257.3	221.2
4	04:45	16:58	03:13	3.22	257.3	195.6
8	04:45	17:21	03:36	3.60	257.3	256.5
9	04:45	17:02	03:17	3.28	257.3	205.2
10	04:44	17:08	03:24	3.40	257.3	224.4
11	04:45	16:48	03:03	3.05	257.3	168.3

（續上頁）

15	04:44	17:21	03:37	3.62	257.3	259.7
16	04:44	17:51	04:07	4.12	257.3	339.9
17	04:45	17:32	03:47	3.78	257.3	285.4
18	04:45	17:05	03:20	3.33	257.3	213.2
19	04:45	16:37	02:52	2.87	257.3	139.5
22	04:45	17:53	04:08	4.13	257.3	341.5
23	04:47	17:58	04:11	4.18	257.3	349.5
24	04:45	17:31	03:46	3.77	257.3	283.8
25	04:45	17:30	03:45	3.75	257.3	280.6
26	04:45	17:02	03:17	3.28	257.3	205.2
29	04:45	17:56	04:11	4.18	257.3	349.5
30	04:46	17:39	03:53	3.88	257.3	301.4
31	04:46	17:37	03:51	3.85	257.3	296.6
合計					10716	

【計算說明】

1.108年基本工資23,100元（每小時96元）

2.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小時內96元x1.34，超過2小時96元x1.67

108年8月延長工時工資計算						
日期	上下班時間		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時數	延長工時工資計算(新臺幣)	
日期	上班	下班			平日	
					2小時內	超過2小時
1	04:46	18:12	04:26	4.43	257.3	389.6
2	04:46	17:39	03:53	3.88	257.3	301.4
5	04:45	18:26	04:41	4.68	257.3	429.7
6	04:46	18:43	04:57	4.95	257.3	472.9
7	04:46	18:10	04:24	4.40	257.3	384.8
8	04:47	18:40	04:53	4.88	257.3	461.7

12	04:46	18:03	04:17	4.28	257.3	365.5
13	04:47	18:48	05:01	5.02	257.3	484.2
14	04:44	18:52	05:08	5.13	257.3	501.8
15	04:46	19:03	05:17	5.28	257.3	525.8
16	04:46	17:33	03:47	3.78	257.3	285.4
19	04:45	17:58	04:13	4.22	257.3	355.9
20	04:46	17:05	03:19	3.32	257.3	211.6
21	04:46	17:36	03:50	3.83	257.3	293.4
22	04:46	16:48	03:02	3.03	257.3	165.1
26	04:46	16:57	03:11	3.18	257.3	189.2
27	04:47	18:32	04:45	4.75	257.3	440.9
28	04:47	17:37	03:50	3.83	257.3	293.4
29	04:47	17:34	03:47	3.78	257.3	285.4
30	04:47	17:32	03:45	3.75	257.3	280.6
合計					12264	

【計算說明】

1.108年基本工資23,100元（每小時96元）

2.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小時內96元x1.34，超過2小時96元x1.67

108年9月延長工時工資計算						
日期	上下班時間		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時數	延長工時工資計算(新臺幣)	
日期	上班	下班			平日	
					2小時內	超過2小時
2	04:48	16:49	03:01	3.02	257.3	163.5
3	04:46	16:32	02:46	2.77	257.3	123.4
4	04:47	17:02	03:15	3.25	257.3	200.4
5	04:47	16:30	02:43	2.72	257.3	115.4
9	04:46	16:36	02:50	2.83	257.3	133.1

（續上頁）

10	04:48	16:31	02:43	2.72	257.3	115.4
11	04:47	16:47	03:00	3.00	257.3	160.3
12	04:47	16:42	02:55	2.92	257.3	147.5
16	04:46	16:53	03:07	3.12	257.3	179.6
17	04:46	17:07	03:21	3.35	257.3	216.4
18	04:48	17:00	03:12	3.20	257.3	192.4
19	04:47	16:14	02:27	2.45	257.3	72.1
23	04:47	17:32	03:45	3.75	257.3	280.6
24	04:47	16:33	02:46	2.77	257.3	123.4
25	04:47	16:39	02:52	2.87	257.3	139.5
26	04:47	16:48	03:01	3.02	257.3	163.5
合計					6643	

【計算說明】

1.108年基本工資23,100元（每小時96元）

2.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小時內96元x1.34，超過2小時96元x1.67

108年10月延長工時工資計算						
日期	上下班時間		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時數	延長工時工資計算(新臺幣)	
日期	上班	下班			平日	
					2小時內	超過2小時
1	04:48	17:00	03:12	3.20	257.3	192.4
2	04:48	16:41	02:53	2.88	257.3	141.1
3	04:47	17:13	03:26	3.43	257.3	229.3
4	04:47	17:07	03:20	3.33	257.3	213.2
5	04:47	17:44	03:57	3.95	257.3	312.6
7	04:47	17:44	03:57	3.95	257.3	312.6
8	04:48	18:05	04:17	4.28	257.3	365.5
9	05:51	18:36	03:45	3.75	257.3	280.6

14	04:48	19:27	05:39	5.65	257.3	585.2
15	04:47	19:34	05:47	5.78	257.3	606.0
16	04:46	19:05	05:19	5.32	257.3	532.3
17	04:46	19:06	05:20	5.33	257.3	533.9
18	04:47	17:50	04:03	4.05	257.3	328.7
21	04:46	20:02	06:16	6.27	257.3	684.6
22	04:47	20:00	06:13	6.22	257.3	676.6
23	04:47	19:52	06:05	6.08	257.3	654.1
24	04:46	19:10	05:24	5.40	257.3	545.1
25	04:46	17:40	03:54	3.90	257.3	304.6
28	04:46	19:33	05:47	5.78	257.3	606.0
29	04:46	20:40	06:54	6.90	257.3	785.6
30	04:46	20:34	06:48	6.80	257.3	769.5
31	04:48	20:00	06:12	6.20	257.3	673.3
合計					15993	

【計算說明】

1.108年基本工資23,100元（每小時96元）

2.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小時內96元x1.34，超過2小時96元x1.67

108年11月延長工時工資計算						
日期	上下班時間		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時數	延長工時工資計算(新臺幣)	
日期	上班	下班			平日	
					2小時內	超過2小時
1	04:47	17:36	03:49	3.82	257.3	291.8
4	04:47	18:09	04:22	4.37	257.3	380.0
5	04:47	18:33	04:46	4.77	257.3	444.1
6	04:46	18:56	05:10	5.17	257.3	508.2
7	04:47	19:33	05:46	5.77	257.3	604.4

（續上頁）

8	04:47	17:01	03:14	3.23	257.3	197.2
11	04:50	19:13	05:23	5.38	257.3	541.9
12	04:41	19:01	05:20	5.33	257.3	533.9
13	04:43	19:20	05:37	5.62	257.3	580.4
14	04:43	19:26	05:43	5.72	257.3	596.4
15	04:43	17:04	03:21	3.35	257.3	216.4
18	04:41	17:40	03:59	3.98	257.3	317.4
19	04:41	18:04	04:23	4.38	257.3	381.6
20	04:40	17:58	04:18	4.30	257.3	368.7
21	04:45	17:27	03:42	3.70	257.3	272.5
22	05:47	16:55	02:08	2.13	257.3	20.8
25	04:40	17:37	03:57	3.95	257.3	312.6
26	04:41	18:08	04:27	4.45	257.3	392.8
27	04:42	18:30	04:48	4.80	257.3	448.9
28	04:42	18:40	04:58	4.97	257.3	476.2
29	04:42	17:06	03:24	3.40	257.3	224.4
合計					13513	

【計算說明】

1.108年基本工資23,100元（每小時96元）

2.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小時內96元x1.34，超過2小時96元x1.67

108年12月延長工時工資計算						
日期	上下班時間		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時數	延長工時工資計算（新臺幣）	
日期	上班	下班			平日	
					2小時內	超過2小時
2	04:41	19:06	05:25	5.42	257.3	548.3
3	04:42	18:01	04:19	4.32	257.3	371.9
4	04:42	19:03	05:21	5.35	257.3	537.1

5	04:42	18:29	04:47	4.78	257.3	445.7
6	04:42	17:41	03:59	3.98	257.3	317.4
9	04:44	20:00	06:16	6.27	257.3	684.6
10	04:44	19:39	05:55	5.92	257.3	628.5
11	04:44	20:35	06:51	6.85	257.3	777.6
12	04:44	20:27	06:43	6.72	257.3	756.7
13	04:42	17:50	04:08	4.13	257.3	341.5
16	04:43	19:21	05:38	5.63	257.3	582.0
17	04:44	19:28	05:44	5.73	257.3	598.0
18	04:44	20:30	06:46	6.77	257.3	764.7
19	04:45	20:38	06:53	6.88	257.3	782.4
20	04:44	17:46	04:02	4.03	257.3	325.4
23	04:45	20:40	06:55	6.92	257.3	788.8
24	04:44	20:16	06:32	6.53	257.3	726.2
25	04:45	20:11	06:26	6.43	257.3	710.2
26	04:45	20:05	06:20	6.33	257.3	694.2
27	04:45	17:18	03:33	3.55	257.3	248.5
30	04:45	20:39	06:54	6.90	257.3	785.6
31	04:44	19:27	05:43	5.72	257.3	596.4
合計					18672	

【計算說明】

1.108年基本工資23,100元（每小時96元）

2.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小時內96元x1.34，超過2小時96元x1.67

109年1月延長工時工資計算						
日期	上下班時間		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時數	延長工時工資計算（新臺幣）	
日期	上班	下班			平日（11日為休息日）	
					2小時內	超過2小時

2	04:45	21:51	08:06	8.10	265.3	1008.5
3	04:46	18:18	04:32	4.53	265.3	418.3
6	04:45	20:52	07:07	7.12	265.3	846.5
7	04:45	21:23	07:38	7.63	265.3	930.8
8	04:45	20:53	07:08	7.13	265.3	848.1
9	04:44	21:03	07:19	7.32	265.3	879.6
10	04:47	20:37	06:50	6.83	265.3	798.5
11	04:45	17:05	11:20	11.33	265.3（2小時內）992.0（2至8小時）880.2（超過8小時）	
13	04:44	19:40	05:56	5.93	265.3	649.7
14	04:45	20:01	06:16	6.27	265.3	706.0
15	04:44	20:29	06:45	6.75	265.3	785.3
16	04:45	20:38	06:53	6.88	265.3	806.8
17	04:45	20:40	06:55	6.92	265.3	813.4
18	04:44	21:06	07:22	7.37	265.3	887.8
20	04:44	20:18	06:34	6.57	265.3	755.6
21	04:53	20:40	06:47	6.78	265.3	790.3
22	06:49	17:13	01:24	1.40	185.7	
30	04:46	17:43	03:57	3.95	265.3	322.4
31	04:46	17:21	03:35	3.58	265.3	261.2
合計					19343	

【計算說明】

1.109年基本工資23,800元（每小時99元）

2.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小時內99元x1.34，超過2小時99元x1.67

3.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2小時內99元x1.34，3至8小時99元x1.67，超過8小時99元x2.67

109年2月延長工時工資計算

（續上頁）

日期	上下班時間		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時數	延長工時工資計算(新臺幣)	
日期	上班	下班			平日	
					2小時內工資	超過2小時工資
3	04:46	17:29	03:43	3.72	265.3	284.4
4	04:46	18:02	04:16	4.27	265.3	375.3
5	04:46	18:33	04:47	4.78	265.3	459.6
6	05:25	16:59	02:34	2.57	265.3	94.2
7	05:23	14:40	00:17	0.28	265.3	
10	05:24	15:24	01:00	1.00	132.7	
11	05:26	12:39				
12	05:56	13:27				
17	04:45	17:51	04:06	4.10	265.3	347.2
18	04:46	17:02	03:16	3.27	265.3	210.0
19	04:46	16:41	02:55	2.92	265.3	152.1
20	04:46	16:36	02:50	2.83	265.3	137.2
21	04:46	17:04	03:18	3.30	265.3	214.9
24	04:46	16:59	03:13	3.22	265.3	201.7
25	04:46	17:31	03:45	3.75	265.3	289.3
26	04:46	18:15	04:29	4.48	265.3	410.0
27	04:46	17:46	04:00	4.00	265.3	330.7
合計					7354	

【計算說明】

1.109年基本工資23,800元（每小時99元）

2.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小時內99元×1.34，超過2小時99元×1.67

109年3月延長工時工資計算				
日	上下班時間	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工資計算

（續上頁）

期				時數	(新臺幣)	
日期	上班	下班			平日	
					2小時內	超過2小時
2	04:46	17:55	04:09	4.15	265.3	355.5
3	04:46	17:58	04:12	4.20	265.3	363.7
4	04:46	18:15	04:29	4.48	265.3	410.0
5	04:47	18:29	04:42	4.70	265.3	446.4
6	04:47	17:35	03:48	3.80	265.3	297.6
9	04:45	19:09	05:24	5.40	265.3	562.1
10	04:47	19:25	05:38	5.63	265.3	600.1
11	04:46	19:39	05:53	5.88	265.3	641.5
12	04:46	18:34	04:48	4.80	265.3	462.9
13	04:47	17:04	03:17	3.28	265.3	211.6
16	04:45	18:33	04:48	4.80	265.3	462.9
17	04:47	19:02	05:15	5.25	265.3	537.3
18	04:46	19:29	05:43	5.72	265.3	615.0
19	04:47	18:53	05:06	5.10	265.3	512.5
20	04:45	17:57	04:12	4.20	265.3	363.7
23	04:44	19:38	05:54	5.90	265.3	644.8
24	04:44	20:17	06:33	6.55	265.3	752.3
25	04:46	20:39	06:53	6.88	265.3	806.8
26	04:46	19:53	06:07	6.12	265.3	681.2
27	04:45	17:18	03:33	3.55	265.3	8.3
30	04:44	20:19	06:35	6.58	265.3	757.2
31	04:46	20:01	06:15	6.25	265.3	702.7
合計					17033	

【計算說明】

1.109年基本工資23,800元（每小時99元）

2.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小時內99元x1.34，超過2小時99元x1.67

109年4月延長工時工資計算						
日期	上下班時間		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時數	延長工時工資計算(新臺幣)	
日期	上班	下班			平日	
					2小時內	超過2小時
1	05:48	17:34	02:46	2.77	265.3	127.3
6	04:46	19:51	06:05	6.08	265.3	674.5
7	04:46	19:45	05:59	5.98	265.3	658.0
8	04:46	19:17	05:31	5.52	265.3	582.0
9	04:47	19:26	05:39	5.65	265.3	603.5
10	04:47	16:54	03:07	3.12	265.3	185.2
13	04:46	18:42	04:56	4.93	265.3	484.4
14	04:46	19:12	05:26	5.43	265.3	567.1
15	04:46	19:02	05:16	5.27	265.3	540.6
16	04:46	19:07	05:21	5.35	265.3	553.9
17	04:47	16:16	02:29	2.48	265.3	79.4
20	04:46	19:55	06:09	6.15	265.3	686.1
21	04:46	18:42	04:56	4.93	265.3	484.4
22	04:44	18:27	04:43	4.72	265.3	449.7
23	04:47	17:48	04:01	4.02	265.3	334.0
24	04:46	17:01	03:15	3.25	265.3	206.7
27	04:45	17:48	04:03	4.05	265.3	338.9
28	04:46	18:19	04:33	4.55	265.3	421.6
29	04:46	18:25	04:39	4.65	265.3	438.1
30	04:47	16:35	02:48	2.80	265.3	132.3
合計					13854	

【計算說明】
1.109年基本工資23,800元（每小時99元）
2.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小時內99元x1.34，超過2小時99元x1.67

109年5月延長工時工資計算						
日期	上下班時間		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時數	延長工時工資計算(新臺幣)	
日期	上班	下班			平日	
					2小時內	超過2小時
4	04:46	18:13	04:27	4.45	265.3	405.1
5	04:47	18:18	04:31	4.52	265.3	416.6
6	04:45	17:57	04:12	4.20	265.3	363.7
7	04:45	17:18	03:33	3.55	265.3	256.3
8	04:44	16:56	03:12	3.20	265.3	198.4
11	04:43	17:53	04:10	4.17	265.3	358.8
12	04:45	16:39	02:54	2.90	265.3	148.8
13	04:45	16:35	02:50	2.83	265.3	137.2
14	05:46	15:06	00:20	0.33	43.8	
15	06:47	09:04				
18	05:48	17:53	03:05	3.08	265.3	178.6
19	04:45	16:24	02:39	2.65	265.3	107.5
20	04:46	16:14	02:28	2.47	265.3	77.7
21	05:24	16:36	02:12	2.20	265.3	33.1
25	04:45	17:23	03:38	3.63	265.3	269.5
26	06:11	17:26	02:15	2.25	265.3	41.3
27	06:27	16:39	01:12	1.20	159.2	
28	07:26	16:04				
合計					6910	
【計算說明】						

（續上頁）

1.109年基本工資23,800元（每小時99元） 2.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小時內99元x1.34，超過2小時99元x1.67

109年6月延長工時工資計算						
日期	上下班時間		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時數	延長工時工資計算(新臺幣)	
日期	上班	下班			平日	
					2小時內	超過2小時
2	05:00	17:09	03:09	3.15	265.3	190.1
3	04:44	17:32	03:48	3.80	265.3	297.6
4	04:44	16:25	02:41	2.68	265.3	112.4
5	04:45	14:00	00:15	0.25	33.2	
8	04:44	16:48	03:04	3.07	265.3	176.9
9	04:43	16:06	02:23	2.38	265.3	62.8
10	04:44	16:16	02:32	2.53	265.3	87.6
11	04:43	16:42	02:59	2.98	265.3	162.0
12	04:43	17:01	03:18	3.30	265.3	214.9
15	04:41	18:38	04:57	4.95	265.3	487.7
16	04:42	20:52	07:10	7.17	265.3	854.8
17	04:44	21:00	07:16	7.27	265.3	871.3
18	04:44	20:39	06:55	6.92	265.3	813.4
19	04:44	20:28	06:44	6.73	265.3	782.0
20	04:44	16:43	02:59	2.98	265.3	162.0
23	04:44	16:33	02:49	2.82	265.3	135.6
24	05:48	15:58	01:10	1.17	155.2	
29	04:42	16:57	03:15	3.25	265.3	206.7
30	04:45	15:54	02:09	2.15	265.3	24.8
合計					10342	
【計算說明】						

1.109年基本工資23,800元（每小時99元） 2.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小時內99元x1.34，超過2小時99元x1.67

109年7月延長工時工資計算						
日期	上下班時間		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時數	延長工時工資計算(新臺幣)	
日期	上班	下班			平日	
					2小時內	超過2小時
1	06:10	13:45				
6	04:43	16:15	02:32	2.53	265.3	87.6
7	04:44	15:36	01:52	1.87	248.1	
8	04:45	16:18	02:33	2.55	265.3	90.9
9	05:57	13:32				
10	06:48	09:42				
13	04:43	16:29	02:46	2.77	265.3	127.3
14	04:44	16:44	03:00	3.00	265.3	165.3
15	05:58	16:40	01:42	1.70	225.5	
20	04:44	17:10	03:26	3.43	265.3	236.4
21	04:45	17:37	03:52	3.87	265.3	309.2
22	04:45	17:11	03:26	3.43	265.3	236.4
23	04:45	17:42	03:57	3.95	265.3	322.4
24	04:45	17:56	04:11	4.18	265.3	360.4
25	04:45	16:58	03:13	3.22	265.3	201.7
27	04:43	17:30	03:47	3.78	265.3	294.3
28	04:46	17:52	04:06	4.10	265.3	347.2
29	04:46	16:53	03:07	3.12	265.3	185.2
30	05:56	16:19	01:23	1.38	183.1	
合計					7070	
【計算說明】						

（續上頁）

1.109年基本工資23,800元（每小時99元） 2.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小時內99元x1.34，超過2小時99元x1.67

109年8月延長工時工資計算						
日期	上下班時間		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時數	延長工時工資計算(新臺幣)	
日期	上班	下班			平日	
					2小時內	超過2小時
3	04:45	18:01	04:16	4.27	265.3	375.3
4	04:45	17:44	03:59	3.98	265.3	327.4
5	04:45	16:54	03:09	3.15	265.3	190.1
6	04:46	18:02	04:16	4.27	265.3	375.3
7	04:44	16:49	03:05	3.08	265.3	178.6
10	04:45	18:19	04:34	4.57	265.3	424.9
11	04:46	18:02	04:16	4.27	265.3	375.3
12	04:45	17:42	03:57	3.95	265.3	322.4
13	04:46	17:19	03:33	3.55	265.3	256.3
14	04:46	16:40	02:54	2.90	265.3	148.8
17	04:43	16:53	03:10	3.17	265.3	193.4
18	04:43	16:28	02:45	2.75	265.3	124.0
19	04:42	16:57	03:15	3.25	265.3	206.7
20	04:43	16:33	02:50	2.83	265.3	137.2
21	04:44	16:16	02:32	2.53	265.3	87.6
24	04:43	17:46	04:03	4.05	265.3	338.9
25	04:43	16:59	03:16	3.27	265.3	210.0
26	04:43	17:21	03:38	3.63	265.3	269.5
27	04:43	17:07	03:24	3.40	265.3	231.5
28	04:42	16:38	02:56	2.93	265.3	153.8
31	04:42	18:01	04:19	4.32	265.3	383.6

合計			10882
【計算說明】 1.109年基本工資23,800元（每小時99元） 2.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小時內99元x1.34，超過2小時99元x1.67			

109年9月延長工時工資計算						
日期	上下班時間		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時數	延長工時工資計算（新臺幣）	
日期	上班	下班			平日	
					2小時內	超過2小時
1	04:42	17:16	03:34	3.57	265.3	259.6
2	04:44	18:11	04:27	4.45	265.3	405.1
3	04:43	18:22	04:39	4.65	265.3	438.1
4	04:44	17:10	03:26	3.43	265.3	236.4
7	04:44	18:18	04:34	4.57	265.3	424.9
8	04:45	18:42	04:57	4.95	265.3	487.7
9	04:45	18:03	04:18	4.30	265.3	380.3
10	04:44	19:46	06:02	6.03	265.3	666.3
11	04:45	17:02	03:17	3.28	265.3	211.6
14	04:42	18:24	04:42	4.70	265.3	446.4
15	04:45	18:49	05:04	5.07	265.3	507.6
16	04:44	18:28	04:44	4.73	265.3	451.4
17	04:44	18:05	04:21	4.35	265.3	388.5
18	04:45	16:43	02:58	2.97	265.3	160.4
21	04:44	18:20	04:36	4.60	265.3	429.9
22	04:45	19:22	05:37	5.62	265.3	598.5
23	04:45	18:10	04:25	4.42	265.3	400.1
24	04:45	17:17	03:32	3.53	265.3	253.0
25	05:48	16:54	02:06	2.10	265.3	16.5

29	04:46	17:11	03:25	3.42	265.3	234.8
30	06:32	15:13				
合計					12703	

【計算說明】

1.109年基本工資23,800元（每小時99元）

2.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小時內99元x1.34，超過2小時99元x1.67

109年10月工時和延長工時工資計算						
日期	上下班時間		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時數	延長工時工資計算(新臺幣)	
日期	上班	下班			平日	
					2小時內	超過2小時
5	04:54	16:24	02:30	2.50	265.3	82.7
6	04:44	16:34	02:50	2.83	265.3	137.2
7	05:55	16:11	01:16	1.27	168.5	
12	04:45	17:02	03:17	3.28	265.3	211.6
13	04:44	16:21	02:37	2.62	265.3	102.5
14	04:45	16:48	03:03	3.05	265.3	173.6
15	04:44	16:49	03:05	3.08	265.3	178.6
16	04:44	17:11	03:27	3.45	265.3	239.7
19	04:44	18:05	04:21	4.35	265.3	388.5
20	04:43	17:43	04:00	4.00	265.3	330.7
21	04:44	17:02	03:18	3.30	265.3	214.9
22	04:45	17:10	03:25	3.42	265.3	234.8
23	04:45	17:35	03:50	3.83	265.3	302.6
26	04:45	17:35	03:50	3.83	265.3	302.6
27	04:44	19:24	05:40	5.67	265.3	606.8
28	04:44	18:12	04:28	4.47	265.3	408.4
29	04:44	18:04	04:20	4.33	265.3	385.2

30	04:44	18:08	04:24	4.40	265.3	396.8
31	04:44	17:34	03:50	3.83	265.3	302.6
合計					9944	

【計算說明】
1.109年基本工資23,800元（每小時99元）
2.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小時內99元x1.34，超過2小時99元x1.67

109年11月工時和延長工時工資計算						
日期	上下班時間		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時數	延長工時工資計算(新臺幣)	
日期	上班	下班			平日	
					2小時內	超過2小時
2	04:45	17:31	03:46	3.77	265.3	292.6
3	04:45	17:06	03:21	3.35	265.3	223.2
4	04:45	18:07	04:22	4.37	265.3	391.8
5	04:44	19:04	05:20	5.33	265.3	550.5
6	04:45	18:26	04:41	4.68	265.3	443.1
9	04:44	17:47	04:03	4.05	265.3	338.9
10	04:44	18:01	04:17	4.28	265.3	377.0
11	04:43	18:14	04:31	4.52	265.3	416.6
12	04:44	18:09	04:25	4.42	265.3	400.1
13	04:43	18:09	04:26	4.43	265.3	401.8
16	04:45	18:44	04:59	4.98	265.3	492.7
17	04:45	19:18	05:33	5.55	265.3	586.9
18	04:44	18:47	05:03	5.05	265.3	504.3
19	04:45	19:26	05:41	5.68	265.3	608.4
20	04:43	17:27	03:44	3.73	265.3	286.0
23	04:43	18:06	04:23	4.38	265.3	393.5
24	04:43	18:24	04:41	4.68	265.3	443.1

（續上頁）

25	04:44	18:27	04:43	4.72	265.3	449.7
26	04:44	20:09	06:25	6.42	265.3	730.8
27	04:44	12:02				
合計					13372	

【計算說明】

1.109年基本工資23,800元（每小時99元）

2.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小時內99元x1.34，超過2小時99元x1.67